

一九九八年為極度困難及有挑戰性之一年。預料低增長、利率波動及銀根緊絀的情況今年內仍將持續，但我們對迎接未來種種挑戰充滿信心。長江集團過往發展中不忘穩健，現雖面對經濟放緩之環境，穩健中仍不忘發展，爭取每個投資機會，繼續拓展其多元化業務。

集團架構

(一九九八年三月底)



損益計算表

(港幣百萬元)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營業總額	2,258	5,044	4,413	9,990	10,278	10,693	14,841	12,309	13,202	7,857
經常性溢利	2,090	2,775	3,251	4,886	6,266	9,781	10,113	11,125	13,765	17,602
非經常性特殊項目	567	1,238	349	403	(48)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2,657	4,013	3,600	5,289	6,218	9,781	10,113	11,125	13,765	17,602
股息	637	835	1,055	1,494	1,758	2,198	2,417	2,727	3,170	3,722
是年度保留溢利	2,020	3,178	2,545	3,795	4,460	7,583	7,696	8,398	10,595	13,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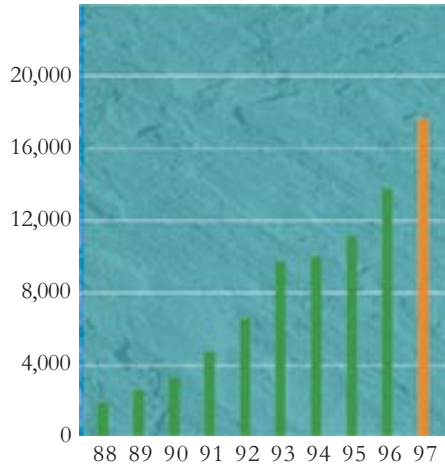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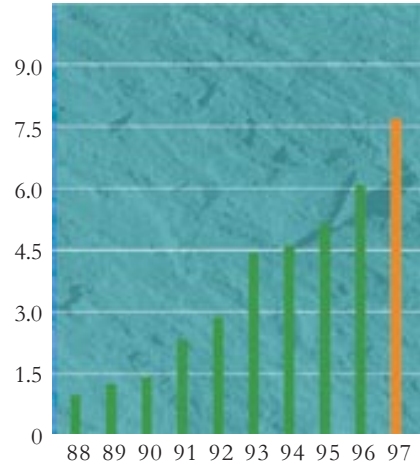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固定資產	1,413	1,778	1,751	1,944	2,021	2,733	3,763	4,574	4,857	3,294
投資	11,413	14,243	15,233	17,102	23,835	33,963	47,164	48,000	60,010	75,339
流動資產淨值	1,618	2,683	5,234	6,395	4,297	6,952	11,815	10,577	20,566	19,937
	14,444	18,704	22,218	25,441	30,153	43,648	62,742	63,151	85,433	98,570
減：										
長期貸款	1,166	2,000	3,010	1,628	1,241	7,216	16,829	8,545	12,016	13,642
遞延項目	191	158	126	936	893	26	12	47	14	17
少數股東權益	160	214	177	129	684	989	2,648	2,560	4,840	2,135
資產淨值總額	12,927	16,332	18,905	22,748	27,335	35,417	43,253	51,999	68,563	82,776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099	1,149	1,149
股本溢價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7,856	7,856
儲備及保留溢利	9,076	12,481	15,054	18,897	23,484	31,566	39,402	48,148	59,558	73,771
股東權益總額	12,927	16,332	18,905	22,748	27,335	35,417	43,253	51,999	68,563	82,776
每股溢利(港元)	0.95	1.26	1.48	2.22	2.85	4.45	4.60	5.06	6.02	7.66
每股股息(港元)	0.29	0.38	0.48	0.68	0.80	1.00	1.10	1.20	1.38	1.62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5.88	7.43	8.60	10.35	12.44	16.12	19.68	23.66	29.84	3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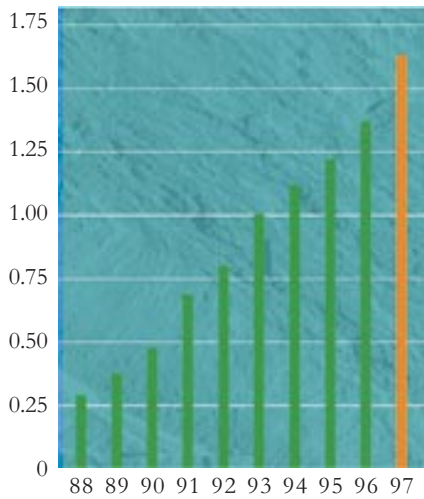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集團除稅後溢利
(不包括非經常性特殊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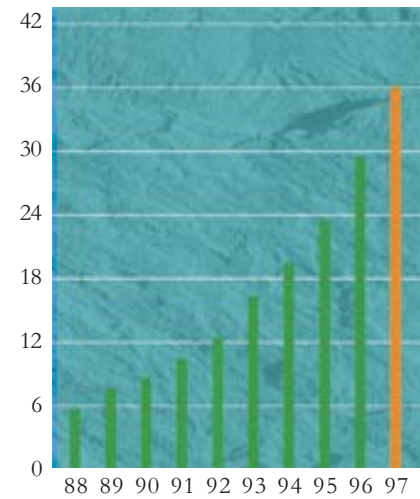
(港元) 每股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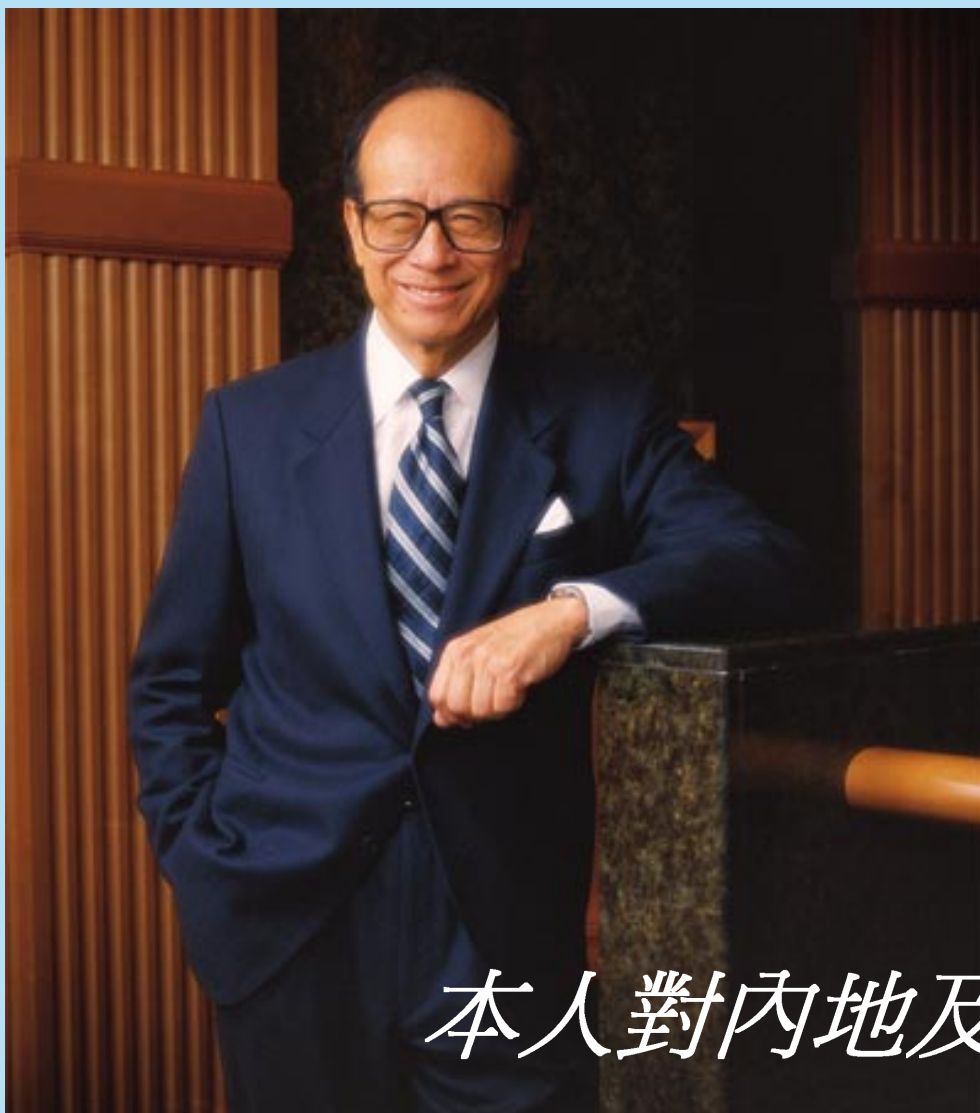


(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本人對內地及香港
的經濟前景充滿
信心。

全年盈利

本人謹向各股東報告，本集團經會計師審核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之綜合純利為港幣一百七十六億二百萬元，較一九九六年之港幣一百三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八，每股盈利為港幣七元六角六分（一九九六年每股盈利港幣六元零二分）。

派息

本董事會現建議開派一九九七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三分給予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股息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三角九分，一九九七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為港幣一元六角二分，較一九九六年全年每股派息港幣一元三角八分增加百分之十七點四。上述一九九七年度末期息，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派發。

業務回顧

本人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期報告書內已詳述年度內之各項主要業務活動，現將其他重要業務報告如下：

本集團經會計師審核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之綜合純利為港幣一百七十六億二百萬元，較一九九六年之港幣一百三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八。

(一) 下半年度已完成入伙之物業：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方米)	
嘉湖山莊	天水圍市	136,400	48.25%*
美湖居	地段6號		
(第1-8座)			

* 請參照本公司一九八八年度、一九九一年度及一九九四年度主席報告中所述之協議條款及補充協議條款。



(二) 期內各項建築工程積極進行，預期一九九八年完成樓宇有：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方米)	
海逸豪園 綠庭軒 (第1-5座)	九龍內地段 11056號	55,320	合作發展
灝景灣第一期	青衣市地段129號	68,130	22.5%
中環中心	內地段8827號	130,000	合作發展
鹿茵山莊	大埔市地段135號	60,000	合作發展
聽濤雅苑第一期	沙田市地段338號	86,630	50%
盈峰翠邸	大埔市地段97號	12,230	35%
嘉湖廣場	天水圍市地段4號	107,800	48.25%*
工貿大廈	觀塘內地段729號	21,900	合作發展
盈翠半島第一期	青衣市地段132號	107,300	合作發展
工貿大廈	新九龍內地段6224號	16,650	合作發展
栢濤灣	清水灣丈量約分 225段849號	20,470	100%

* 請參照本公司一九八八年度、一九九一年度及一九九四年度主席報告中所述之協議條款及補充協議條款。



(三)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主要業務：

- 1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本集團與內地段7106號A段土地及其延伸部分業主簽署協議，合作發展該物業作非工業用途（須待有關審批後，方可作實），地盤面積約六千八百平方米。
- 2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與業主簽署合作發展協議，重新發展位於新界葵涌和宜合道29至51號之土地作非工業用途（須待有關審批後，方可作實），地盤面積約為七千八百七十平方米。
- 3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本集團購入荃灣德士古道36至60號東亞花園商場部分權益（樓面面積約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平方米）及六十七個停車位，作為長線投資，回報率非常理想。
- 4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成功投得馬鞍山沙田市地段461號土地，以興建酒店，地盤面積約八千平方米，可建樓面面積約五萬六千平方米。
- 5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本集團一聯營公司成功投得廣東道九龍內地段11086號土地，以作商住用途，地盤面積約一萬零四百八十平方米，可建樓面面積約九萬四千三百平方米。

集團將在現有經濟環境下，審慎增購具優厚升值潛力及地點優越之土地，為未來發展之用。

(四)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和記黃埔集團之全年除稅後及扣除特殊準備後之溢利為港幣一百二十二億六千六百萬元（一九九六年度為港幣一百二十億二千萬元）。



業務展望

九七上半年度，本港物業交投暢旺，帶動樓價攀升，經濟方面亦表現良好。但第四季突如其來之東南亞金融風暴，以致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急轉直下，市民消費意欲低落，不少行業均蒙受不利影響。

集團之備用信貸充足，故在目前市場銀根緊絀的情況下，仍能繼續作出選擇性投資。

本港目前之樓市雖較為低迷，物業價格跌至現水平，應有支持，尤其未來住宅需求預計將依然強勁。

由於集團根基穩固，業務收入多元化及發展均衡，而負債比率一直維持在低水平，是次金融風暴，對集團影響程度不大。加上集團之備用信貸充足，故在目前市場銀根緊絀的情況下，仍能繼續作出選擇性投資。

集團將在現有經濟環境下，審慎增購具優厚升值潛力及地點優越之土地，為未來發展之用。

縱使經濟放緩及面對激烈競爭，集團在第四季發售的鹿茵山莊及聽濤雅苑第二期，仍能獲得廣泛支持，在淡市中取得理想的銷售成績。於九七上半年度銷售之各項物業，料於九八年度入賬，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預計將於九八年發售之住宅物業包括海逸豪園第二期、盈翠半島及盈峰翠邸等項目。

集團在內地之投資項目進展良好，除酒店及租賃物業繼續保持穩健增長外，預期其他項目亦將於一兩年間陸續提供回報，進一步鞏固集團之經常性收入。



集團聯營公司和記黃埔集團的盈利貢獻，一直為集團的優質收益來源之一。由於和記黃埔集團核心業務根基良好、多元化及國際化，除本地地產業務外，本港經濟放緩對其收益並無顯著影響。尤其在海外的投資均進展順利，部分業務更將進入成熟期，預期未來一兩年後將陸續帶來非常理想回報。海外之愉快經營經驗可帶給集團更大發展空間及機會，進一步拓展已經營有素之業務範疇。

一九九八年為極度困難及有挑戰性之一年。預料金融風暴之負面影響下，低增長、利率波動及銀根緊絀的情況短期內仍將持續。香港回歸祖國後，一國兩制落實執行，為香港提供獨特的發展優勢。香港為國家之南方大門，有利於經濟及對外貿易，本人對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前景充滿信心。集團過往發展中不忘穩健，現雖面對經濟放緩之環境，穩健中仍不忘發展，爭取於本港及內地之每個投資機會，繼續拓展多元化業務，對本地未來發展有所建樹。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本集團各部門員工年度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集團將爭取於本港及內地
之每個投資機會，繼續拓
展多元化業務，對本地未
來發展有所建樹。**



李嘉誠，CBE，太平紳士，69歲，長江實業集團創辦人，自1971年出任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1981年起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主席。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40年。

李嘉誠先生曾獲中國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並為汕頭市、廣州市、深圳市、南海市、佛山市、江門市及潮州市榮譽市民。李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曾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

李嘉誠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加拿大卡加里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李嘉誠先生為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

李澤鉅，33歲，1993年出任公司副董事總經理，1994年出任公司副主席。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營商諮詢小組成員。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麥理思，62歲，1980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1985年出任公司副主席。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甘慶林，51歲，1993年出任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洪小蓮，50歲，1972年加入長江實業集團，1985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

鍾慎強，46歲，1993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香港註冊建築師。

葉德銓，45歲，1993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

鮑綺雲，42歲，1982年加入長江實業集團，1993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



吳佳慶，41歲，1987年加入長江實業集團，1996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

梁肇漢，66歲，1984年出任公司董事，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梁肇漢律師樓之主要股東。

霍建寧，46歲，自1985年出任公司董事。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Orange plc 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持有文學士學位。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陸法蘭，46歲，1991年出任公司董事。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及執業律師。

周年茂，48歲，自1983年出任公司董事，同時任興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葉元章，74歲，自1993年出任公司董事。持有理學碩士機械工程學位。同時任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榮譽總裁。

周近智，60歲，自1993年出任公司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顧問。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同時，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馬世民，58歲，自1993年出任公司董事。過去一直擔任德意志銀行集團亞太區行政主席，目前為湛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該投資管理公司由Simon Murray And Associates及德意志銀行創辦。同時出任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郭敦禮，71歲，自1989年出任公司董事。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的建築高級文憑。同時，任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1997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賬目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及業務策劃。附屬公司則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地產代理，樓宇管理及投資證券。

本集團各業務之營業額及收益對本年度集團溢利貢獻如下：

	營業額		業務收益	
	1997 港幣百萬元	1996 港幣百萬元	1997 港幣百萬元	1996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本集團	79	1,085	16	502
聯營公司*	6,117	8,402	3,142	4,927
基建及有關業務	513	3,041	176	1,036
地產代理及樓宇管理	856	474	189	229
物業租務	292	200	209	128
投資及財務	—	—	1,631	1,545
其他	—	—	3	30
	<u>7,857</u>	<u>13,202</u>	<u>5,366</u>	<u>8,397</u>
利息支出			(619)	(273)
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上市			6,537	5,933
非上市，不包括物業銷售之損益			19	163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7,728	—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溢利			—	1,514
集團除稅前溢利			<u>19,031</u>	<u>15,734</u>

* 本集團所佔合作發展物業之非上市聯營公司物業銷售之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營業額及收益對本集團溢利貢獻並不重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1997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末期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三分。上述股息連同1997年10月22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三角九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一元六角二分。

固定資產

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賬目附註第(9)項內。

儲備

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賬目附註第(17)項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2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30頁至33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列於第68頁。董事個人資料列於第12頁至13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年輪流告退。甘慶林先生、鍾慎強先生、葉德銓先生、霍建寧先生、葉元章先生及郭敦禮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權益

於1997年12月31日，董事持有及需要登記於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如下：

(一) 本公司權益

董事	普通股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	—	13,033,000	771,705,406 (附註一)	784,738,406
李澤鉅	220,000	100,000	—	771,705,406 (附註一)	772,025,406
麥理思	6,000	10,000	—	—	16,000
甘慶林	10,000	—	—	—	10,000
洪小蓮	20,000	—	—	—	20,000
梁肇漢	578,100	64,500	—	—	642,600
葉元章	—	384,000	—	—	384,000
周近智	65,600	—	—	—	65,600
馬世民	—	—	—	214,000 (附註三)	214,000

(二) 相聯公司權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	普通股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	—	—	1,942,547,978 (附註二)	1,942,547,978
李澤鉅	—	—	610,000	1,942,547,978 (附註二)	1,943,157,978
麥理思	1,000,000	9,000	—	—	1,009,000
梁肇漢	10,000	26,000	—	—	36,000
霍建寧	175,000	—	—	—	175,000
周年茂	89	—	—	—	89
周近智	45,392	—	—	—	45,392
馬世民	—	—	—	340,000 (附註三)	340,000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普通股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	—	—	1,912,109,945 (附註四)	1,912,109,945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附註四)	1,912,109,945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附註(一)所述之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持有由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再者，因作為附註(一)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下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

附屬公司	普通股股數
美地有限公司	15,000,000
Jabrin Limited	2,000
Kobert Limited	75
青衣地產有限公司	945,000

聯營公司	普通股股數
Believewell Limited	1,000
Queboton Limited	1,000

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Wing Shaw Limited之7,500股普通股。因他透過其私人公司持有該等股份其中部分權益及透過附註(二)(乙)所述之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其餘部分權益。



附註：

- (一) 上述兩處所提之771,705,406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該股份權益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女兒，及李澤楷先生。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持有上述之771,705,406股本公司股份，因李嘉誠先生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TUT及上述各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

- (二) 上述兩處所提之1,942,547,978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甲) 1,934,547,978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附註(一)所述，其中包括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身分，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及

(乙) 8,000,000股，由一單位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女兒，及李澤楷先生。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持有上述之8,000,000股和黃股份，因李嘉誠先生擁有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上述各單位信託及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

- (三) 該股份權益由馬世民家族信託基金持有，其可能受益人包括馬世民先生。

- (四) 上述兩處所提之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甲) 1,906,681,945股由和黃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作為上文附註(一)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持有該和黃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長建股份權益。



(乙) 3,603,000 股由 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Pennywise」) 持有及 1,825,000 股由 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ant」) 持有。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為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一)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建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所持有之該等長建股份權益。作為上文附註(一)所述被視為擁有 TUT 及若干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權益，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所持有之長建股份權益。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除上述外，於1997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致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本公司聯營公司和黃實行高級行政人員認股計劃，同時為和黃董事的霍建寧先生持有該計劃的認購和黃普通股股份的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1997年12月31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本公司得知，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均被視作持有上述附註(一)所指之 771,705,406 股本公司股份。



關連交易

長建連同其附屬及聯營公司（「長建集團」）不時與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者進行交易。於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長建集團與本集團曾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即長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經該公司股東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重組（「重組」）前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期間）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按一般情況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

- (i) 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和黃、Pennywise、Triumphant 與長建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條款，同意（其中包括）倘自長建股份（「長建股份」）上市之日起計兩年內，珠海發電廠之中國合營企業並未取得驗資報告證明已按法例規定繳足註冊資本及於整段合營期內有效之營業執照，長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及和黃（按各佔一半的比例）於其後六個月內向長建購入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中國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代價為相等於(aa)按長建配售及發售新股（「售股事項」）（參見長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刊發有關其重組詳情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之股價所代表之長建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之相同折讓計算之該等權益（以售股章程附錄四業務估值所述之對該等項目之估值為基準）之現金及(bb)長建集團對該項目之注資金額之總和。根據此安排，倘於特定日期前仍未取得有關珠海發電廠之批文或其他法律文件，長建有權要求本公司及和黃購回其所佔珠海發電廠中國合營企業之權益。長建有關行使或不行使該項選擇權之決定僅於長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一份載有該決定及意見之通函將寄發予長建之股東。

然而，鑑於已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驗資報告證明已按法例規定繳足註冊資本及於整段合營期內有效之營業執照，故上文要求購回長建所持珠海發電廠中國合營企業權益之回購權已予作廢，就該回購權所給予之豁免亦告失效。



(ii) 兩項有關南海發電一廠之有期貸款協議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訂立，其中一項貸款四千萬美元(約港幣三億零九百萬元)，另一項貸款九千萬美元(約港幣六億九千六百萬美元)，而該等貸款之借款人為負責南海發電一廠之中國合營企業。本公司、和黃及Pennywise(「義務人」)及CEF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代理)已訂立一項股東支持協議(「股東支持協議」)，據此各義務人承諾(其中包括)：

(a) 促使中國合營企業之外資商長江和記南樵電力有限公司(「南海外資商」)履行一項建築及完成承諾之責任；及

(b) 按下列百分比提供南海外資商所需之資金或協助，以便其履行該承諾之責任：

本公司	68%
和黃	23%
Pennywise	9%

而義務人對有關違反股東支持協議規定之所有索償最高總責任不超過上述四千萬美元貸款之借貸人責任，而各義務人均個別承擔責任且僅以上述之百分比為限。

有關貸款人已要求待重組完成後仍保留股東支持協議。根據長建與本公司、和黃及Pennywise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長建分別與本公司、和黃及Pennywise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股東支持協議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本公司、和黃及Pennywise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股東支持協議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本公司、和黃及Pennywise作出反賠償保證。

(iii) 本公司及和黃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本公司及和黃須個別承擔珠海發電廠中國合營企業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50%。珠海外資商為長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中國合營企業45%權益。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之反賠償保證契約，長建分別與本公司及和黃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本公司及和黃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本公司及和黃作出反賠償保證。



- (iv) 長建集團已訂立一項港幣二十四億元之貸款安排，用以償還股東貸款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銀行已要求本公司對該貸款安排作出擔保。根據上文第(ii)段所指之反賠償保證契約，長建同意就該擔保所引起之負債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該貸款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全數償還，本公司毋須繼續向有關銀行作出擔保。

- (v) 本公司、和黃、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各自根據重組協議就長建集團若干公司及其股份之擁有權向長建作出聲明及保證，並承諾就各自違反所作保證而導致之負債向長建作出賠償保證，惟重組協議所披露之若干限制及事項另有規定則除外。
- (vi) 本公司、和黃、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根據一項賠償保證契約，同意分別按 94.22%、5.24%、0.36% 及 0.18% 之比例，就長建集團屬下各公司因於售股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獲得轉讓物業（香港法例第一一一章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五條所指者）而須承擔香港遺產稅作出賠償保證。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且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經考慮訂立上述交易之情況後，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交易乃公平合理。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就（其中包括）上述交易（「該等交易」）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1. 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須：
 - (a)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
 - (b) 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
 - (c)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就第(v)及(vi)項交易須付之代價並不超逾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倘該等交易所涉之金額確實超逾上述限額，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交易；
3. 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載之該等交易詳情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披露；及
4. 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彼等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2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作為批准豁免之另一項條件，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進行之該等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核數師函件」）。倘該等交易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則該等規定將適用於每個緊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函件將由本公司送呈聯交所省覽。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該等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
-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倘獲豁免之該等交易出現條款變動（包括該等交易之協議經增訂或重訂條文）或豁免所按之情況有變時，聯交所有權撤回或修訂豁免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處理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另行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本公司之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a)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之業務中訂立；(b)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c)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一九九七年度，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2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於一九九七年度，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且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五十六，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二十二，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概無佔有該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集團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為港幣一百八十億元，相對於一九九六年財政年度增加了港幣十三億元。本集團於年終結算日之現金及上市證券總值港幣一百三十五億元，加上未動用貸款額，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仍然穩健。本集團資金流動性亦基於本集團大部分借貸為中定期限貸款而還款期攤分五年。年底之總借貸，於一年內到期貸款為港幣四十四億元，於一至三年內到期貸款為港幣九十億元，於三至五年內到期貸款為港幣四十六億元。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掌管財務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幣或美元為基礎。美元借貸於年終結算日折算為港幣七十一億元，主要供本集團於內地投資項目及其他海外投資所用，包括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是以浮息率為基礎，截至年底，佔貸款總數約百分之八十九。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不明確或變化大時，本集團以對沖工具（如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協助對策利率風險。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

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僱用約三千零八十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九億零八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現釐定。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社會關係

本集團於年度內亦支持不少慈善團體及活動，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約為港幣一千一百四十二萬四千元。

最佳應用手則

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電腦二千年問題

本集團正積極處理電腦二千年財務及營業運作系統風險問題，至今所採取之措施包括確定及評估所須處理之問題、轉換系統及軟件/硬件、更換及提升軟件及與設備製造商聯絡跟進並確保各方面均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擬於一九九八年底前解決其中百分之九十的問題，並於一九九九年第二季前將所有問題解決。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賬目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要物業表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發展中或待發展之物業

地點	地段號碼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米)
香港			
大坑浣紗街47-55號	I.L. 8857	90.0%	666
北角英皇道661-665號	I.L. 8885	60.9%	3,404
西區高逸華軒	M.L. 245 Sec. E & R.P. & others	44.8%	2,962
灣仔星街1號	I.L. 2837 S.A	100.0%	1,300
九龍及新界			
青衣牙鷹洲灝景灣	T.Y.T.L. 129	22.5%	41,500
馬鞍山聽濤雅苑	S.T.T.L. 338	50.0%	32,400
大埔盈峰翠邸	T.P.T.L. 97	35.0%	15,300
西貢栢濤灣	Lot 849 in D.D. 225	100.0%	51,125
元朗一地盤	Y.L.T.L. 463	7.0%	5,889
粉嶺一地盤	F.S.S.T.L. 126	8.0%	20,780
沙田馬鞍山市中心一地盤	S.T.T.L. 446	50.0%	25,825
九龍塘廣播道77號	N.K.I.L. 5104	50.0%	4,727
界限街167-169號	N.K.I.L. 2491 Sec. A	100.0%	1,358
洪水橋一地盤	Lot 4295 in D.D. 124	50.0%	3,200
紅磡環海街一地盤	K.I.L. 11055	50.0%	7,402
元朗一地盤	Lot 1457 R.P. in D.D. 123 Y.L.	51.3%	799,977
元朗若干地盤	若干地段	100.0%	111,114
大埔一地盤	若干地段	90.0%	98,098
大埔若干地盤	若干地段	100.0%	65,454
北區一地盤	若干地段	100.0%	185,681
內地			
重慶大都會廣場	—	40.0%	18,717
青島太平洋中心第二期	—	15.3%	12,691
上海浦東花木區第一地盤	—	50.0%	237,791
珠海唐家灣	—	35.0%	445,651
福州市三坊七巷	—	89.0%	23,931
瀋陽和平區青年大街	—	70.0%	18,508
上海徐匯華爾登廣場第二期	—	35.0%	12,000
上海徐匯華爾登廣場第三期	—	40.0%	4,749
廣州黃沙地鐵站	—	40.0%	24,960
廣州黃沙地鐵站	—	45.0%	34,287
上海浦東花四路第二地盤	—	31.0%	34,287
上海浦東花四路第二地盤	—	31.0%	471,500
北京順義縣薛大人莊村	—	35.0%	1,270,500
海外			
新加坡碧灣路一地盤	—	24.0%	39,702
英國倫敦Royal Gate Kensington	—	28.0%	1,993
英國倫敦Graham Terrace	—	50.0%	4,389
英國倫敦Albion & Bridge Wharves	—	45.0%	16,725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方米)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4,800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9年4月
31,744	商業/酒店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9年5月
13,349	商業/住宅	地基工程	1999年10月
9,040	住宅	拆樓工程	2000年3月
14,429	商業/住宅	內部裝修	1998年1月
14,697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9年1月
17,939	住宅	地基工程	2000年6月
43,320	住宅	內部裝修	1998年6月
37,658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9年1月
4,293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8年6月
20,472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8年12月
2,061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8年6月
8,548	商業/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8年7月
64,563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9年10月
10,619	住宅	地基工程	1999年12月
4,072	住宅	地盤平整工程	2000年6月
2,016	住宅	地盤平整工程	2000年10月
31,208	商業/住宅	計劃中	2001年3月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38,219	商業/酒店	內部裝修	1998年6月
2,756	住宅	內部裝修	1998年6月
4,133	住宅	地基工程	1999年12月
13,204	住宅	內部裝修	1998年6月
40,296	住宅	地基工程	2000年12月
5,381	住宅	地盤平整工程	1999年6月
111,913	住宅	計劃中	2003年12月
95,938	商業/住宅	地庫工程	1999年10月
49,013	商業/住宅	計劃中	2000年8月
56,000	酒店	內部裝修	1999年4月
8,311	商業/住宅/酒店	探土工程	2001年12月
49,920	商業/住宅/酒店	探土工程	2001年12月
78,124	商業/住宅	計劃中	2001年12月
51,150	住宅	計劃中	2001年12月
226,569	住宅	地盤平整工程	2008年12月
33,349	住宅	計劃中	2001年9月
3,642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8年8月
6,086	住宅	計劃中	2000年12月
10,117	商業/住宅	計劃中	2002年12月





主要物業表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投資及/或自用之物業

地點	地段號碼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方米)
香港			
統一中心(一樓部份單位)	—	100.0%	—
信德中心(部份車位)	—	54.0%	—
誠和閣(部份車位)	—	100.0%	—
北角中心(部份車位)	—	100.0%	—
北角一地盤	M.L. 293 R.P. & Ext.	100.0%	3,839
九龍及新界			
馬鞍山廣場	—	100.0%	—
麗港城中城	—	100.0%	—
銀禧花園(部份單位)	—	68.5%	—
摩登倉	K.T.I.L. 62	100.0%	—
東源街8號	Y.T.M.L. 69	100.0%	2,108
內地			
北京長安大廈	—	50.0%	—
上海梅龍鎮廣場	—	21.0%	—
重慶大都會廣場	—	40.0%	—

C. 本集團佔有發展權益之物業

地點	地段號碼	地盤面積約數 (方米)	發展物業 樓面面積約數 (方米)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I.L. 8827	8,816	130,035
皇后街/皇后大道西之若干地盤	I.L. 3735, 3760-3761 & others	6,810	73,903
九龍及新界			
紅磡海逸豪園	K.I.L. 11056	64,150	55,922 56,034 95,421 29,238 143,385
天水圍嘉湖廣場	T.S.W.T.L. 4	27,900	107,825
大埔鹿茵山莊	T.P.T.L. 135	182,800	60,000
創業街25號	K.T.I.L. 729	1,889	21,910
青山道682-684號	N.K.I.L. 6224	1,394	16,716
青衣機鐵站盈翠半島	T.Y.T.L. 132	54,000	107,295 141,664
九廣鐵路紅磡灣貨運場上蓋	K.I.L. 11077	50,058	132,218
東涌機鐵站(第三期)	T.C.T.L. 5	67,901	412,300

主要物業表附註：

- 1 本物業表並不包括比重輕微之海外物業、農地及完成待售之物業。
- 2 本物業表並不包括上市聯營公司所擁有之物業。
- 3 本集團佔有發展權益之物業乃由合作者提供土地，本集團負責興建之費用，或需要時兼付地價，售樓收入/建成後樓宇或發展利潤由雙方按合作發展協議條款分享。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方米)	土地用途	契約年期
3,509	商業	長期契約
—	停車場	長期契約
—	停車場	長期契約
—	停車場	長期契約
—	碼頭/停車場	長期契約
29,810	商業	中期契約
3,995	商業	中期契約
2,115	商業	中期契約
22,296	工貿	中期契約
7,170	貨倉	中期契約
1,098	商業	中期契約
20,554	商業	中期契約
35,568	商業	中期契約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8年6月
商業/酒店/住宅	拆樓工程	2000年9月
商業/住宅	內部裝修	1998年3月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9年4月
住宅	地基工程	1999年7月
商業	地基工程	1999年10月
住宅	地基工程	2000年5月
商業/酒店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8年6月
商業/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8年6月
工貿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8年10月
工貿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8年11月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8年12月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1999年4月
商業/酒店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00年10月
商業/住宅	計劃中	2001年12月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199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集團營業總額	(2)	<u>7,857</u>	<u>13,202</u>
不包括特殊項目之營業溢利		2,545	3,197
特殊項目	(3)	<u>5,718</u>	<u>1,514</u>
營業溢利		8,263	4,711
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包括合作發展物業項目		<u>10,768</u>	<u>11,023</u>
除稅前溢利	(4)	19,031	15,734
稅項	(5)	<u>1,320</u>	<u>1,600</u>
除稅後溢利		17,711	14,134
少數股東權益		<u>109</u>	<u>369</u>
股東應佔溢利	(6)	17,602	13,765
股息	(7)	<u>3,722</u>	<u>3,170</u>
本年度保留溢利		<u>13,880</u>	<u>10,595</u>
本年度保留溢利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10,284	6,843
聯營公司		<u>3,596</u>	<u>3,752</u>
每股溢利	(8)	\$7.66	\$6.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97年12月31日結算

	附註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固定資產	(9)	3,294	4,857
投資聯營公司	(11)	67,521	47,955
其他投資	(12)	7,818	12,055
流動資產淨值	(13)	19,937	20,566
		<u>98,570</u>	<u>85,433</u>
減：			
長期貸款	(14)	13,642	12,016
遞延項目	(15)	17	14
少數股東權益		2,135	4,840
資產淨值總額		<u><u>82,776</u></u>	<u><u>68,563</u></u>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6)	1,149	1,149
股本溢價		7,856	7,856
儲備	(17)	2,641	2,308
保留溢利	(18)	71,130	57,250
股東權益總額		<u><u>82,776</u></u>	<u><u>68,563</u></u>

董事

李嘉誠

葉德銓





資產負債表

1997年12月31日結算

	附註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固定資產	(9)	39	49
投資附屬公司	(10)	19,175	17,274
投資聯營公司	(11)	2,725	3,077
其他投資	(12)	222	287
流動資產淨值	(13)	330	337
		<u>22,491</u>	<u>21,024</u>
減：			
遞延項目	(15)	3	4
資產淨值總額		<u><u>22,488</u></u>	<u><u>21,020</u></u>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6)	1,149	1,149
股本溢價		7,856	7,856
儲備	(17)	999	1,000
保留溢利	(18)	12,484	11,015
股東權益總額		<u><u>22,488</u></u>	<u><u>21,020</u></u>

董事

李嘉誠

葉德銓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199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一)	1,375	(211)
投資回報及財務收支			
聯營公司股息		6,063	6,656
其他投資收入		545	436
已收利息		1,437	1,090
已付利息		(1,289)	(949)
已付股東股息		(3,308)	(2,82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35)	(379)
投資回報及財務收支之現金流入淨額		3,313	4,028
稅項			
已付利得稅		(299)	(525)
投資業務			
購入附屬公司		—	(202)
出售附屬公司	(二)	1,469	111
購入聯營公司		(2,267)	(2,596)
墊付聯營公司		(6,099)	(1,887)
購入其他投資		(3,275)	(4,645)
出售/贖回其他投資		2,063	416
收回(墊付)聯繫公司		(64)	18
收回長期借款		82	145
購入固定資產		(149)	(371)
出售固定資產		100	9
(增加)減少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00)	10
(購入)出售短期證券		3,478	(3,18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662)	(12,180)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1,273)	(8,888)
融資			
償還其他貸款		(1,964)	(295)
借入銀行貸款		5,485	3,264
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費用		—	5,154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4,178
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74)	(9)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三)	3,447	12,292
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4	3,404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83	2,379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四)	7,957	5,783



附註：

(一)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9,031	15,734
利息收入	(1,437)	(1,095)
利息支出	619	273
	<hr/>	<hr/>
	18,213	14,912
其他投資收入	(533)	(686)
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10,768)	(11,023)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6
特殊項目	(5,718)	(1,514)
出售其他投資溢利	(1,559)	(62)
減少投資減值準備	(9)	(204)
投資成本攤銷	61	146
折舊	74	216
增加(減少)遞延收益	5	(30)
增加存貨	(4,076)	(443)
增加(減少)客戶訂金	5,919	(1,537)
(增加)減少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5	(62)
增加(減少)應付賬款及費用	(314)	57
兌換損益及其他項目	45	7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75	(211)
	<hr/> <hr/>	<hr/> <hr/>



(二) 出售附屬公司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出售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1,628	57
其他投資	4,975	175
投資聯營公司	108	(89)
物業存貨	5	—
其他存貨	158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17	—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4,079	—
短期銀行貸款	(2,055)	—
應付賬項及費用	(462)	—
稅項準備	(79)	—
遞延稅項	(4)	—
少數股東權益	(2,605)	(36)
	<hr/>	<hr/>
	6,265	107
出售溢利	—	4
出售溢利列入特殊項目	7,728	—
	<hr/>	<hr/>
	13,993	111
	<hr/> <hr/>	<hr/> <hr/>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5,568	111
投資上市聯營公司	8,445	—
	<hr/>	<hr/>
	14,013	111
減：支付費用	(20)	—
	<hr/>	<hr/>
	13,993	111
	<hr/> <hr/>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5,548	111
減：出售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4,079)	—
	<hr/>	<hr/>
	1,469	111
	<hr/> <hr/>	<hr/> <hr/>

年度內，本集團將所持有之70.66%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售予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以現金\$5,568,000,000及發行254,316,978股每股面值\$0.25元之普通股股份予本集團作為代價。經此股份發行，本集團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權益增加約3.6%。



(三) 年度內融資情況變動分析

	其他貸款 百萬元	銀行貸款 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1997年1月1日結餘	8,264	8,391	4,840	21,495
兌換損益及其他	7	(86)	—	(79)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64)	5,485	(74)	3,447
少數股東攤佔之溢利及儲備	—	—	109	109
出售附屬公司	—	(2,055)	(2,605)	(4,66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135)	(135)
1997年12月31日結餘	<u>6,307</u>	<u>11,735</u>	<u>2,135</u>	<u>20,177</u>

(四)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8,957	5,783
減：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00)	—
	<u>7,957</u>	<u>5,783</u>



(1) 主要會計政策

(一) 綜合準則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包括總公司及所有直接與間接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利益亦如附註第(1)(三)項所述之原則合併計入綜合賬目內。

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祇將其自購入後至年終或截至售出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綜合賬目內。因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合併商譽於購入之年度在儲備賬內撇除。

(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持有其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並作為長期投資之公司。該等投資均以成本值扣除適當之降值準備後入賬。

(三)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超過20%而非附屬公司並作為長期投資，及對其行政管理有重大影響之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價值包括成本值及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自購入後之累積損益及儲備，並扣除自其所收取之股息及降值準備。於購入時收購成本與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合理價值若有任何重大差距，以收購折扣或溢價處理。收購時所產生之溢價於購入之年度在儲備賬內撇除。

本集團以聯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計算本集團自購入後攤佔其損益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四) 證券投資

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長期持有之證券投資均以成本值扣除適當之降值準備入賬。投資收益以所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及利息入賬。

短期持有之證券投資均以成本值及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五) 投資物業

持作收租之投資物業以該等物業之市值列入固定資產項，每年皆由獨立之測計師作出估值。估值增加之數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若估值減少則先從重估儲備扣除，不敷之數由損益賬內撇除。若售出已估值之投資物業，有關重估增值或減值轉入損益賬內。

(六) 存貨

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及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售出及扣除銷售費用所得或按市場情況所作出之內部評估而決定。

物業存貨包括購入成本，發展工程開支，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附屬公司持有物業之賬面價值，其在綜合賬內業經適當調整，以顯示本集團購入之確實成本。

(七) 收益計算

出售發展中物業，其收益於物業完成並取得當局發出之入伙紙後始作計算，於建築期內所收客戶之款項均列為客戶訂金以減低存貨值。

出售水泥、混凝土及石礦收益於送貨後入賬。地產代理及樓宇管理收入於服務完成後入賬。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平均攤銷入賬。利息收入按資產之實際報酬率以時間比例入賬。股息收入於收股息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八) 折舊

投資物業若其尚餘之契約超逾二十年，則不予折舊。若其尚餘之契約為或少於二十年，則以其現值於尚餘年期中平均攤銷折舊。租賃土地按其剩餘租期平均攤銷。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或估值扣除折舊入賬，並就其估計可供使用之年數，以下列之折舊率直線攤銷：

樓宇	2%—4%
機器	3 ¹ / ₃ %—33 ¹ / ₃ %
傢俬、遊艇及其他	5%—33 ¹ / ₃ %



(九) 外幣兌換

外幣結存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兌率折算。年度內之外幣兌換乃按當日匯率計算。所有兌換差額均計入損益賬內。

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賬目，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底之兌換率伸算，而年度內業績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兌換率伸算，匯兌差異計入儲備賬內。

(十)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個別公司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調整後以當時稅率計算。海外之稅項準備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以該地之適用稅例計算。

基於會計及稅務入賬時間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或加速稅項以負債方法將可能產生之負債或資產入賬。

(十一)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賬內扣除。唯直接與因建造需時之物業收購及發展有關之借貸成本可予以資本化。





(2) 集團營業總額

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乃銷售物業所得(包括本集團名下所佔非上市合作發展物業聯營公司之物業銷售所得在內)，毛租金收入，基建及有關業務收入，地產代理及樓宇管理收入之總和。本集團營業總額不包括上市聯營公司營業額及非上市聯營公司之營業額(本集團所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

(3) 特殊項目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見下列附註)	7,728	—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溢利	—	1,514
上市證券減值準備	(1,260)	—
物業發展項目減值準備	(750)	—
	<u>5,718</u>	<u>1,514</u>

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乃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因集團重組而將所持有之70.66%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售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得之利潤。



(4) 除稅前溢利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1,284	949
減：資本化之利息(見下列附註(一))	(665)	(676)
	<u>619</u>	<u>273</u>
董事酬金(見下列附註(二))		
薪金、津貼及福利	64	46
退休金供款	6	4
酌定花紅	55	55
	<u>125</u>	<u>105</u>
減：轉付予總公司金額	(12)	(13)
	<u>113</u>	<u>92</u>
核數師酬金	5	5
投資成本攤銷	61	146
營運租約支出		
房地產	142	79
其他資產	28	118
折舊		
房地產	6	36
其他固定資產	68	180
	<u>68</u>	<u>180</u>
計入項目包括：		
租金淨收入	241	164
銀行利息	394	459
上市投資收入		
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6,537	5,933
其他投資股息	170	66
其他投資利息	103	118
非上市投資收入		
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4,231	5,090
其他投資股息	148	9
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利息	940	518
內地投資收入	215	611
	<u>215</u>	<u>611</u>

附註：

(一) 本年度物業發展項目利息資本化之息率平均約為6%。

(二)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85,959(1996年—\$92,514)。主席李嘉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收取每人五千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其他薪酬。若干董事由聯營公司收取董事薪酬，其中\$12,000,000(1996年—\$13,000,000)轉付予總公司。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五名獲最高酬金之人士)可按金額劃分為下列區域：

	1997 董事人數	1996 董事人數
無 — \$1,000,000	8	8
\$3,000,001 — \$3,500,000	—	2
\$6,000,001 — \$6,500,000	—	2
\$6,500,001 — \$7,000,000	—	1
\$7,000,001 — \$7,500,000	1	—
\$7,500,001 — \$8,000,000	1	—
\$8,000,001 — \$8,500,000	1	1
\$8,500,001 — \$9,000,000	1	—
\$9,000,001 — \$9,500,000	1	—
\$10,000,001 — \$10,500,000	—	1
\$10,500,001 — \$11,000,000	—	1
\$11,000,001 — \$11,500,000	—	1
\$11,500,001 — \$12,000,000	1	—
\$12,500,001 — \$13,000,000	1	—
\$13,000,001 — \$13,500,000	1	—
\$14,500,001 — \$15,000,000	—	1
\$17,500,001 — \$18,000,000	1	—
\$24,500,001 — \$25,000,000	—	1
\$28,500,001 — \$29,000,000	1	—

(5) 稅項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集團		
香港利得稅	71	183
海外稅項	37	31
遞延稅項	—	(3)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1,069	1,193
海外稅項	143	196
	<u>1,320</u>	<u>1,600</u>

香港利得稅準備以16.5%(1996年—16.5%)計算。

(6)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計入總公司損益賬內為\$5,191,000,000(1996年—\$4,718,000,000)。



(7) 股息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三角九分(1996年—三角三分)	896	75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一元二角三分(1996年—一元零五分)	2,826	2,412
	<u>3,722</u>	<u>3,170</u>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以年度內已發行股份2,297,556,240股(1996年—加權平均股數2,284,987,934股)計算。

(9) 固定資產

	房地產		投資物業 香港 百萬元	其他資產 百萬元	總值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香港以外 百萬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1997年1月1日	1,797	11	2,229	1,742	5,779
增添/撥轉	(93)	—	141	78	126
出售	(1,027)	(9)	—	(1,526)	(2,562)
重估增值	—	—	113	—	113
1997年12月31日	<u>677</u>	<u>2</u>	<u>2,483</u>	<u>294</u>	<u>3,456</u>
累積折舊					
1997年1月1日	213	1	—	708	922
折舊	6	—	—	68	74
出售撥回/撥轉	(219)	(1)	—	(614)	(834)
1997年12月31日	<u>—</u>	<u>—</u>	<u>—</u>	<u>162</u>	<u>162</u>
199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677</u>	<u>2</u>	<u>2,483</u>	<u>132</u>	<u>3,294</u>
199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1,584</u>	<u>10</u>	<u>2,229</u>	<u>1,034</u>	<u>4,857</u>

若干香港物業賬面淨值為\$2,678,000,000(1996年—無)以中期契約持有。所有其他物業皆以長期契約持有。



	其他資產 百萬元
總公司	
成本值	
1997年1月1日	136
增添	9
出售	(2)
1997年12月31日	<u>143</u>
累積折舊	
1997年1月1日	87
折舊	19
出售撥回	(2)
1997年12月31日	<u>104</u>
199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u>39</u></u>
199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u>49</u></u>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1997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成本值及估價分析如下：

	房地產		投資物業	其他資產 百萬元	總值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香港以外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1994年專業估值	220	—	—	—	220
1997年專業估值	—	—	2,483	—	2,483
成本值	<u>457</u>	<u>2</u>	<u>—</u>	<u>294</u>	<u>753</u>
	<u><u>677</u></u>	<u><u>2</u></u>	<u><u>2,483</u></u>	<u><u>294</u></u>	<u><u>3,456</u></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1997年12月31日由梁振英測量師行按公開市價重估。年度內，來自投資物業之毛租金收入為\$216,000,000(1996年—\$125,000,000)。

香港房地產乃重建中物業，該物業於1995年以1994年估值自投資物業撥轉。



(10) 投資附屬公司

	總公司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2,313	1,540
附屬公司借款	26,188	22,876
附屬公司貸款	(9,326)	(7,142)
	<u>19,175</u>	<u>17,274</u>

有關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錄一。

(11) 投資聯營公司

	集團		總公司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上市聯營公司 (見下列附註)	47,787	34,062	—	—
非上市聯營公司	4,675	4,037	1,736	1,764
	<u>52,462</u>	<u>38,099</u>	<u>1,736</u>	<u>1,764</u>
聯營公司借款	16,645	10,552	1,433	1,770
聯營公司貸款	(1,586)	(696)	(444)	(457)
	<u>67,521</u>	<u>47,955</u>	<u>2,725</u>	<u>3,077</u>
附註：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股份之市值	<u>94,019</u>	<u>99,689</u>	<u>—</u>	<u>—</u>

有關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錄二。



(12) 其他投資

	集團		總公司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上市證券(見下列附註(一))				
香港	1,584	1,114	—	—
海外	1,619	1,386	—	—
非上市證券	304	529	27	27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67	—	—
內地投資 (見下列附註(二))	3,427	7,779	—	—
	<u>6,934</u>	<u>10,875</u>	<u>27</u>	<u>27</u>
聯繫公司借款	737	977	16	16
聯繫公司貸款	(35)	(61)	(1)	(12)
	<u>7,636</u>	<u>11,791</u>	<u>42</u>	<u>31</u>
長期借款(見下列附註(三))	143	199	143	199
其他借款	39	65	37	57
	<u>7,818</u>	<u>12,055</u>	<u>222</u>	<u>287</u>
附註：				
(一)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1,840	2,407	—	—
海外	1,646	1,498	—	—
	<u>3,486</u>	<u>3,905</u>	<u>—</u>	<u>—</u>

(二) 內地投資乃本集團於內地透過合營及其他共同分享溢利或保證投資回報安排之基建、酒店及物業投資。投資項目均以成本值扣除還本及適當之攤銷入賬，其收益按個別合同之條款入賬。

(三) 根據1988年11月26日之協議及1991年7月30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先後貸款予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巍城有限公司(“巍城”)多數權益，而本集團則持有巍城48.25%權益，巍城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天水圍城鎮地段一至七號。根據協議，本集團擁有該天水圍地段之發展權益，借款公司須於收到巍城股息時開始分期清還貸款或於指定還款日期償還貸款，兩者中取其較早日期。



(13) 流動資產淨值

	集團		總公司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發展中或待發展物業	3,526	2,819	—	—
合作發展物業	18,196	14,108	—	—
待售物業	343	423	3	3
	<u>22,065</u>	<u>17,350</u>	<u>3</u>	<u>3</u>
減：客戶訂金	5,919	—	—	—
	<u>16,146</u>	<u>17,350</u>	<u>3</u>	<u>3</u>
其他存貨	—	137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95	1,056	55	51
應收股息	—	—	3,237	2,473
上市證券(見下列附註(一))				
香港	172	3,077	—	—
海外	789	2,103	—	—
非上市證券				
海外	2,094	1,441	—	—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8,957	5,783	4	343
	<u>28,753</u>	<u>30,947</u>	<u>3,299</u>	<u>2,870</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	5	—	—
無抵押	815	3,855	—	—
其他貸款(見下列附註(二))	3,585	779	—	—
應付賬款及費用	1,012	2,482	133	112
擬派末期股息	2,826	2,412	2,826	2,412
稅項準備	578	848	10	9
	<u>8,816</u>	<u>10,381</u>	<u>2,969</u>	<u>2,533</u>
	<u>19,937</u>	<u>20,566</u>	<u>330</u>	<u>337</u>
附註：				
(一)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175	3,270	—	—
海外	863	2,150	—	—
	<u>1,038</u>	<u>5,420</u>	<u>—</u>	<u>—</u>

(二) 其他貸款包括US\$257,550,000於盧森堡上市之有擔保債券。該等債券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heu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於1993年發行，年利率為定息5.5%，由本公司擔保，將於1998年9月到期。



(14) 長期貸款

	集團		總公司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及還款期超過				
一年但不多於二年	1,584	271	—	—
二年但不多於五年	9,336	4,260	—	—
其他貸款(見下列附註)				
無抵押及還款期超過				
一年但不多於二年	1,217	1,993	—	—
二年但不多於五年	1,505	5,492	—	—
	<u>13,642</u>	<u>12,016</u>	<u>—</u>	<u>—</u>

附註：

於1994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heu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發行US\$500,000,000有擔保不記名之步陞浮息票據，於1997年1月前利率以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0.6%計算，而之後利率以三個月LIBOR加0.7%計算。於年度內，US\$100,675,000之票據已被贖回。該項由本公司擔保並在盧森堡上市之票據於2001年1月到期。票據持有人亦可提前於1997年至2000年間每年之1月以不少於60天通知要求贖回。

於1994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heung Kong Finance China Limited發行US\$350,000,000有擔保不記名可兌換浮息票據，利率以三個月LIBOR加0.5%計算。該等票據可在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於交易所公開招股上市時，兌換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年度內，US\$60,500,000之票據已被贖回。自發行日起，連同年度內被購回之US\$93,000,000票據，共US\$132,500,000之票據已被本集團購回。該等由本公司擔保並在盧森堡上市之票據於1999年8月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提前以不少於60天通知要求於1997年8月贖回，亦可提前於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上市後一週年以不少於30天通知要求贖回。



(15) 遞延項目

	集團		總公司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遞延稅項(見下列附註)	7	11	3	4
其他遞延收益	10	3	—	—
	<u>17</u>	<u>14</u>	<u>3</u>	<u>4</u>

附註：

遞延稅項主要乃由於稅務折舊減項比賬面折舊為大。鑑於重估投資物業之增值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間差異，故無須作出遞延稅項預備。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無重大未作出稅項預備之時間差異。

(16) 股本

	1997	1996	1997	1996
	股數	股數	百萬元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五角	<u>2,800,000,000</u>	<u>2,800,000,000</u>	<u>1,400</u>	<u>1,400</u>
實收股本： 每股面值五角	<u>2,297,556,240</u>	<u>2,297,556,240</u>	<u>1,149</u>	<u>1,149</u>



(17) 儲備

	集團		總公司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資本儲備				
1月1日結餘	345	14	199	199
因確認附屬公司權益為 少數股東攤薄所產生之 利潤將合併商譽撥回	—	331	—	—
12月31日結餘	345	345	199	199
匯兌儲備				
1月1日結餘	25	5	2	2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4	20	(1)	—
12月31日結餘	29	25	1	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月1日結餘	1,938	1,474	799	659
重估增值				
集團	113	185	—	—
聯營公司	514	279	—	140
出售變現				
聯營公司	(298)	—	—	—
12月31日結餘	2,267	1,938	799	799
	<u>2,641</u>	<u>2,308</u>	<u>999</u>	<u>1,000</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自購入後之匯兌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分別為\$29,000,000(1996年—\$25,000,000)及\$1,421,000,000(1996年—\$1,205,000,000)。



(18) 保留溢利

	集團		總公司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1997 百萬元	1996 百萬元
1月1日結餘	57,250	46,655	11,015	9,467
本年度保留溢利	13,880	10,595	1,469	1,548
12月31日結餘	<u>71,130</u>	<u>57,250</u>	<u>12,484</u>	<u>11,015</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保留溢利包括攤佔仍保留於聯營公司自購入後之淨溢利\$21,695,000,000 (1996年—\$18,156,000,000)。本公司可派發給股東之儲備為\$11,603,000,000 (1996年—\$10,108,000,000)。

(19) 僱員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5%至10%。

年度內，本集團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支出為\$34,000,000 (1996年—\$42,000,000)。年度內，喪失權利之供款為\$5,000,000 (1996年—\$5,000,000)，用以減低本年度之供款。

(20) 資產按揭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144,000,000 (1996年—\$156,000,000) 之若干資產作為聯繫公司之貸款抵押。



(21) 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

(一) 本集團未有在賬目上作出準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 (i) 已簽約者
 - 固定資產—\$543,000,000 (1996年—\$102,000,000)
 - 內地投資—\$212,000,000 (1996年—\$2,336,000,000)
 - 其他—無 (1996年—\$59,000,000)
- (ii) 已批准而未簽約者
 - 固定資產—無 (1996年—\$248,000,000)
 - 其他—無 (1996年—\$31,000,000)

(二) 本集團於一年內之營運租約承擔如下：

- (i) 物業
 - 於首年屆滿—\$34,000,000 (1996年—\$10,000,000)
 -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屆滿—\$90,000,000 (1996年—\$105,000,000)
 - 於第五年之後屆滿—無 (1996年—\$2,000,000)
- (ii) 其他資產
 - 於首年屆滿—無 (1996年—\$56,000,000)

(三) 本公司已為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達\$18,030,000,000 (1996年—\$16,634,000,000) 及聯營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貸款達\$3,832,000,000 (1996年—\$347,000,000) 作出擔保；若干附屬公司亦為聯營公司及聯繫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達\$37,000,000 (1996年—無) 作出擔保；

(四) 本公司為集團之若干合作發展項目向對方可收取之最低收益共\$1,749,000,000 (1996年—\$767,000,000) 作出擔保。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予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賬項表達形式。

(23) 財務報告核准

列載於第36頁至第61頁之以港元為單位之賬目，已於1998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核准。



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此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除特別註明外，下列之附屬公司均於香港註冊。

全部附屬公司之名單將附於本公司呈公司註冊處之年報內。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本公司擁有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grila Limited	HK\$ 2		100	物業發展
佳趣有限公司	HK\$ 2		100	物業發展
Bandick Limited	HK\$ 2		100	物業投資
Biro Investment Limited	HK\$ 10,000		100	物業發展
中孚有限公司	HK\$ 100		100	物業發展
Cheu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US\$ 1,000		100	財務
Cheung Kong Finance China Limited (開曼群島)	US\$ 1,000		100	財務
長江實業財務有限公司	HK\$ 2,500,000	100		財務管理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HK\$ 2		100	股份投資於內地項目
Cheu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20	100		股份投資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K\$ 20	100		股份投資
長江實業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HK\$ 2	100		項目管理
長江實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HK\$ 2		100	地產代理服務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HK\$ 100,000		100	物業管理
Clo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US\$ 1		100	證券及資金投資
Conestoga Limited	HK\$ 10,000		79.2	物業發展
威順景有限公司	HK\$ 2		100	證券及資金投資
Dobie Development S.A. (巴拿馬)	US\$ 2	100		證券及資金投資
富益地產有限公司	HK\$ 70,000	100		物業發展
Gingerbrea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US\$ 1		100	證券及資金投資
Glass Bead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US\$ 1		100	物業投資
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HK\$ 100,000		100	物業管理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本公司擁有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華貴有限公司	HK\$ 2		100	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Gyps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US\$ 1		100	證券及資金投資
Haskins Investments Limited	HK\$ 2		100	物業發展
香港置業(地產代理)集團有限公司	HK\$ 91,000		76.9	地產代理服務
Hong Sing Investments B.V. (荷蘭)	DFL 16,341,000		80.1	證券及資金投資
Jingco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US\$ 1		100	物業投資
Kamos Limited	HK\$ 2		100	物業發展
嘉湖置業服務有限公司	HK\$ 2		100	地產代理服務
Lapl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US\$ 1		100	證券及資金投資
Marymount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US\$ 40,000,000		100	證券及資金投資
望德高有限公司	HK\$ 100		85	物業發展
Mutual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HK\$ 30,000		51.3	物業發展
Noblewa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US\$ 1		100	證券及資金投資
Pako Wise Limited	HK\$ 2	100		物業投資
Po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US\$ 1		100	物業投資
Poko Shine Limited	HK\$ 2		100	物業投資
Winbes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US\$ 1		100	證券及資金投資
宜實地產有限公司	HK\$ 10,000		68.5	物業投資
Yick Ho Limited	HK\$ 6,000,000		100	酒店項目投資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在香港：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Cheu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	歐洲
Cheung Kong Finance China Limited	歐洲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內地
Clover Investments Limited	亞太區
Dobie Development S.A.	亞太區
Gypsy Investments Limited	亞太區
Hong Sing Investments B.V.	歐洲
Marymount Limited	亞太區
Nobleway Investment Limited	亞太區
Winb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亞太區
Yick Ho Limited	內地



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全部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此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列出。除特別註明外，下列之聯營公司均於香港註冊。

全部聯營公司之名單將附於本公司呈公司註冊處之年報內。

名稱	本公司擁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raski Limited		50	物業買賣
田沛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Burginhal1 997 Limited (英國)		45	物業發展
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50		財務貸款及融資服務
志鉅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Cheung Wo Hing Fung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35	物業發展及投資
威頓企業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Conco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50	物業發展
高仕威國際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多富華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勝暉投資有限公司		22.5	物業發展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49.9	電訊、貨櫃碼頭、 貿易、物業及投資
Japura Develop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4	物業發展
裕盛通投資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Mightypattern Limited	25		物業投資
Ostani Limited		50	財務
奇創有限公司		35	物業發展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Ranon Limited		50	物業發展
Secan Limited		30	物業發展
康富達有限公司		20	物業發展
Sinclair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50	物業發展
萬寶勝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超隆企業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天水圍發展有限公司		48.25	物業發展
Vigour Limited		50	物業發展
奇彩投資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在香港：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Burginhal1 997 Limited	英國
志鉅有限公司	內地
Cheung Wo Hing Fung Enterprises Limited	內地
Japura Development Pte Limited	亞太區
Sinclair Profits Limited	內地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致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東

本核數師已將刊於第36頁至61頁內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審核完竣。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能顯示真實而公正意見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呈報。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集團之情況，貫徹地被沿用及充份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作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而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之盈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摘錄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一主要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1997年度之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199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97 港幣百萬元	1996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4,590	36,662
營業溢利	8,697	6,26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537	3,631
未包括特殊項目前溢利	12,234	9,893
特殊項目	2,483	4,100
除稅前溢利	14,717	13,993
稅項	1,179	1,311
除稅後溢利	13,538	12,682
少數股東權益	1,272	662
股東應佔溢利	12,266	12,020
股息	6,123	5,703
是年度保留溢利	6,143	6,3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97年12月31日結算

	1997 港幣百萬元	1996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76,439	63,188
遞延支出	2,529	1,086
聯營公司	36,176	26,369
基建合資企業	17,597	—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	26,881	22,55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014	(1,903)
資金運用	170,636	111,291
股本	969	905
儲備	84,620	67,994
股東權益	85,589	68,899
少數股東權益	12,216	7,814
長期負債	72,720	34,459
遞延稅項	111	119
已運用資金	170,636	111,291



本公司訂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仍屬有效。」

(乙) 「動議：

(一) 在本決議案(二)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股份；

(二)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一)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3)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丙)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甲)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乙)項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本公司將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 關於上述第五(甲)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七乙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 (四) 有關上述第五(乙)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一九九七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董事

李嘉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
麥理思 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洪小蓮 執行董事
鍾慎強 執行董事
葉德銓 執行董事
鮑綺雲 執行董事
吳佳慶 執行董事

梁肇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周年茂 非執行董事
葉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百利達銀行
大通銀行
東京三菱銀行
住友銀行
萬國寶通銀行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22樓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ckh.com.hk>